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战略配售有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优质企业深化合作，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对公司实现“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2022 年 7 月 13 日，天齐锂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公司共计认购 14,360,2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82.00 港元/股，共计支付认购款及手续费 118,940.42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101,658.79 万元。

2、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9696.HK	天齐锂业	0	101,658.79	0	-30,081.14	71,57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战略配售
合计			101,658.79		-30,081.14	71,577.65		

3、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流程、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要求。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开展任何外汇衍生品或其他衍生品交易。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2022 年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